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一站式司法送达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6.8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